**海曙区南门街道第八批未来社区运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2025NBHSWCS198

采购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南门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拓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报价格式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海曙区南门街道第八批未来社区运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6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NBHSWCS198**

**项目名称：**海曙区南门街道第八批未来社区运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430000

**最高限价（元）：**34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海曙区南门街道第八批未来社区运营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海曙区南门街道第八批未来社区运营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备注：**运营服务期限为自本项目运营开始之日起3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13日至2025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6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5月26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

**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

**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1）本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wfw.gov.cn/）。

（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南门街道办事处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咏归路150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87307

质疑联系人: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837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市拓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三支街151号海曙区人才开发广场二层1948工位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瑞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895682856

 质疑联系人：严沈杰

质疑联系方式：13967894457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48号天之海大厦2楼

传 真：/

联 系 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29754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格式见附件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进行磋商回复。如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无需进行变动且供应商应答明确，则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发出磋商响应函或邮件形式等）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视作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1至3名的供应商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如评审过程中出现本磋商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磋商小组讨论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合同履约。

5.3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2）标的：运营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六、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最后报价要求** |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2、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报出三年未来社区运营服务费。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价包括整个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人工费（含工资、加班、保险等全部费用）、策划费、管理费、物业费、租金、工具、设备、保险、交通、利润、验收、税金（包含须由供应商承担的各项税费）、其他辅助工作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3、最高限价：343万元/三年；其中车站未来社区最高限价：63万元/三年，第一年最高限价37.8万元，第二年最高限价12.6万元，第三年最高限价12.6万元、迎春未来社区最高限价：105万元/三年，第一年最高限价63万元，第二年最高限价21万元，第三年最高限价21万元、尹江岸未来社区最高限价：40万元/三年，第一年最高限价24万元，第二年最高限价8万元，第三年最高限价8万元、朝阳未来社区最高限价：70万元/三年，第一年最高限价42万元，第二年最高限价14万元，第三年最高限价14万元、柳锦未来社区最高限价：65万元/三年，第一年最高限价39万元，第二年最高限价13万元，第三年最高限价13万元；投标报价超过各自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4、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1）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2）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4）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邮寄送达：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17:00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三支街151号海曙区人才开发广场二层1948工位；收件人：孙瑞瑞 联系方式：18895682856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响应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2）现场送达：备份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送达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孙瑞瑞18895682856。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2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x]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相关要求。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收取方式：供应商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下浮20%，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费率差额定律累进计取。（3）支付形式及账号：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电汇/现金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宁波市拓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台州银行宁波鄞州支行（4）支付流程：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结果公告确定金额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发送至859267531@qq.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开具发票。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质疑内容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他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3.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投诉材料寄送相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双方均须分别提供。

2.1.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如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双方均须分别提供。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以下资料之一）：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4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参与的，请提供。格式附后）。

2.1.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无。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评分索引表（格式附后）；

2.2.2响应函（格式附后）；

2.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2.2.6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如果有) ；

2.2.7采购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2.2.8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2.2.9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2.2.10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如果有) ；

2.2.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2.3报价文件**

2.3.1初次报价一览表；

2.3.2其他资料（如有）。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漏、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 **项目** | **商务要求** |
| ---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合同总价的1%；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保险或现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三年运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如提供履约保函的，中标人应确保保函在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内一直有效；如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延期的，中标人应及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
| \*付款方式 | ①第一年运营服务费（合同金额的60%）：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年第一年运营服务费的70%作为预付款，第一年运营期满后，乙方提交费用申请，经甲方审定并结合考核扣除相应金额后拨款第一年剩余运营费用。②第二年运营服务费（合同金额的20%）：第二年运营开始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年第二年运营服务费的70%作为预付款，第二年运营期满后，乙方提交费用申请，经甲方审定并结合考核扣除相应金额后拨款第二年剩余运营费用。③第三年运营服务费（合同金额的20%）：第三年运营开始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年第三年运营服务费的70%作为预付款，第三年运营期满后，乙方提交费用申请，经甲方审定并结合考核扣除相应金额后拨款第三年剩余运营费用。 |
| \*质量标准 | 按《浙江省未来社区（完整社区）验收办法（试行）》的标准及采购人项目实际要求，提供未来社区运营服务并通过验收合格。 |
| 验收 |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 售后服务要求 | 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范围内的成果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 其他要求 | 详见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二、详细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曙区南门街道第八批未来社区运营项目

2、项目地点：海曙区南门街道车站未来社区、迎春未来社区、尹江岸未来社区、朝阳未来社区、柳锦未来社区项。

3、项目规模：海曙区南门街道车站未来社区、迎春未来社区、尹江岸未来社区、朝阳未来社区、柳锦未来社区运营服务项目。

 4、简要说明：根据省市区“数字化改革”及“未来社区”相关工作要求，南门街道坚持以人为核心，促进环境优化、服务多元、内涵丰富、享受充分，从而使全体居民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让社区更美好。拟通过公开招标，选取对未来社区数字化运营（不含系统建设开发）、社群活动（老人就餐、达人）等服务单位。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年度合同目标。

**采购内容：**

根据《浙江省未来社区（完整社区）验收办法（试行）》，通过本次招标，确定专业运营服务中标人。

投标人应针对性提供数字化运营、达人服务，老人就餐服务通过对车站未来社区、迎春未来社区、尹江岸未来社区、朝阳未来社区、柳锦未来社区实施单元范围内及周边的资源梳理，有效开展数字化运营相关工作。

**质量标准：**

按《浙江省未来社区（完整社区）验收办法（试行）》的标准及采购人项目实际要求，提供未来社区数字化运营服务并通过验收合格。

**服务要求：**

（一）**数字化运营管理服务**

以下服务内容均在所属社区主导下开展，具体内容以社区为准。

1. **运营服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内容说明** | **服务标准** |
| **数字化运营服务** | **平台运营机制谋划** | 制定未来社区居民积分兑换机制。 | 1、制定未来社区居民行为积分赋分、统计、应用规则（内部），1份。2、制定未来社区积分使用说明（外部），1份。 |
| **平台运营内容管理** | 小程序邻里交往、活动运营、社区治理、多元服务等应用的使用情况 | 充分发动群众，开展应用推广;公共服务设施点位准确，与生活一张图集成应用，并实现与线下空间联动 |
| **积分池运营管理** | 未来社区积分赋分、统计、应用规则级说明制定，履行社区居民的日常积分兑换。 | 1、日常运营管理，确保数字化运营机制常态化运作。2、投入积分兑换的采购费用。 |
| **社群运营服务** | **活动策划及运营** | 组织定期的社群活动，各类型活动的文案策划、执行指导。 | 1、大型活动每季度一场，根据每个季度的节点设置主题，如一季度“年味”、“公益跑”等，二季度“春日市集”等，三季度“暑期”、“夜市”等，四季度“购物节”等。每场费用包含场地费、物料制作、老师授课费、宣传拍摄费、活动执行费等。2、日常主题活动每周2场，每场费用包含物料制作、老师授课费、宣传拍摄费等。 |
| **社群组织** | 按初步社群设计建立社区居民以兴趣爱好为导向的社群组织。 | 年度为单位，每年举办1场大型邻里活动以邻里主题的大型市集、百家宴、园游会等众多活动主题穿插，激发社区居民的共建精神，形成社区年度邻里盛宴的活动效果 |
| **空间运营** | **空间管理服务** | 负责未来社区公共服务空间的管理，包含日常房租、水电、物业等 | 具体根据业主实际需求，并优先保障。 |
| 备注：具体运营内容及考核内容根据社区建设情况进行灵活调整。针对验收服务项，中标人须全力配合，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专家组现场勘察验收、同时配合验收后不定期的抽查汇报、运营台账制作等工作。 |

**2、运营管理服务：运营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人数** | **人员要求及岗位职责** |
| 综合运营人员 | 按业主后期许求配备 | 了解未来社区运营基本流程，有项目现场管理能力，具备团队组建和管理能力，具备独立策划活动方案的能力和较强的团队配合能力，有相关平台运营经验，通过良好的沟通协调，保证活动执行的顺利落地及推广。 |

**1、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整体运营管理服务费总价包干；

整体运营管理服务投标报价包括整个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人工费（含工资、加班、保险等全部费用）、策划费、管理费、物业费、租金、工具、设备、保险、交通、利润、验收、税金（包含须由供应商承担的各项税费）、其他辅助工作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到所有报价项目，如果有遗漏，自行承担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343万元/三年；其中车站未来社区最高限价：63万元/三年，第一年最高限价37.8万元，第二年最高限价12.6万元，第三年最高限价12.6万元、迎春未来社区最高限价：105万元/三年，第一年最高限价63万元，第二年最高限价21万元，第三年最高限价21万元、尹江岸未来社区最高限价：40万元/三年，第一年最高限价24万元，第二年最高限价8万元，第三年最高限价8万元、朝阳未来社区最高限价：70万元/三年，第一年最高限价42万元，第二年最高限价14万元，第三年最高限价14万元、柳锦未来社区最高限价：65万元/三年，第一年最高限价39万元，第二年最高限价13万元，第三年最高限价13万元；投标报价超过各自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运营台账需按各个社区独立设置。**

**2、付款方式**

详见商务要求表

**3、付款条件**

采购人付款前（除预付款），中标人应先行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中标人原因引起的延迟支付，不属于采购人违约，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4.1 合同履行期限：运营期三年。

4.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

5.1中标人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中标人超过1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过运营管理服务费总金额的10%。

5.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3年度考核低于 6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本运营合同。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1、对本项目需求的了解：①符合实际情况、具体详尽、合理、针对性强的得7分；②在细节上略有欠缺、但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③了解片面、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7分 |  |
| 2、对项目目前总体情况的认识及目标任务的描述以及分析评价：①总体情况认识准确、充分，目标任务的描述以及分析评价方向准确、全面的得7分；②总体情况认识及目标任务的描述以及分析评价方向略有欠缺、但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③总体情况认识及目标任务的描述以及分析评价方向片面、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7分 |  |
| 3、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①对项目重难点的剖析精准、全面、详尽的得7分；②对项目重难点的剖析在细节上略有欠缺的得5分；③对项目重难点剖析片面、缺乏专业性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7分 |  |
| 4、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解决方法及措施：①针对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合理、有效可行的得7分；②针对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在细节上略有欠缺的得5分；③针对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7分 |  |
| 5、针对本项目的优化服务方案、创新性建议等进行综合评议：①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7分；②方案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5分；③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7分 |  |
| 6、针对本项目未来社区的可持续运营措施，从落地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议：①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7分；②措施相对可行有效、合理的得5分；③措施可行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7分 |  |
| 7、供应商的服务平台对接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议：①服务平台对接管理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7分；②服务平台对接管理相对可行有效、合理的得5分；③服务平台对接管理可行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7分 |  |
| 8、供应商的管理机构（包括管理架构、各部门职业等）及管理制度（包括管理目标、标准、制度及工作流程等）进行综合评议：①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7分；②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相对可行有效、合理的得5分；③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可行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7分 |  |
| 9、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的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团队经验、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议：①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团队经验、管理水平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7分；②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团队经验、管理水平措施相对可行有效、合理的得5分；③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团队经验、管理水平措施可行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7分 |  |
| 10、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包括专职维护人员情况、应急响应到场时间、定期巡检方案进行打分：①专职维护人员充足、应急响应到场时间非常及时、定期巡检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得7分；②专职维护人员满足、应急响应到场时间及时、定期巡检方案内容合理得5分；③专职维护人员不足、应急响应到场时间不及时、定期巡检方案可行性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7分 |  |
| 11、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议：①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7分；②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5分；③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全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7分 |  |
| 12、针对本项目应急响应措施进行评议：①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7分；②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5分；③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全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7分 |  |
| 13、针对服务便捷性优势方面的描述，包括服务机构基本情况、稳定性、项目实施期间配合服务的便捷程度等进行评议：①服务机构稳定性好、便捷程度高的得6分；②服务机构设置基本稳定、相对便捷的得4分；③服务机构稳定性一般、便捷程度一般但基本能保障项目服务需求的得2分；④服务便捷性低、机构设置不稳定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 6分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价格得分1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注：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主要条款；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海曙区南门街道第八批未来社区运营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全程在线完成），确定乙方为海曙区南门街道第八批未来社区运营项目的成交单位，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价格**

1.1项目名称：海曙区南门街道第八批未来社区运营项目

1.2项目规模：海曙区南门街道车站未来社区、迎春未来社区、尹江岸未来社区、朝阳未来社区、柳锦未来社区运营服务项目。

1.3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运营之日起三年。

1.4项目实施地点：海曙区南门街道车站未来社区、迎春未来社区、尹江岸未来社区、朝阳未来社区、柳锦未来社区项。

1.5合同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年度分项价格（人民币元）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小计 |  |  |  |
| 合同价（三年合计） | 大写：小写： |

1. **具体服务内容**

**采购内容：**

根据《浙江省未来社区（完整社区）验收办法（试行）》，通过本次磋商，确定专业运营服务成交人。

成交人应针对性提供数字化运营、达人服务，老人就餐服务通过对车站未来社区、迎春未来社区、尹江岸未来社区、朝阳未来社区、柳锦未来社区实施单元范围内及周边的资源梳理，有效开展数字化运营相关工作。

**质量标准：**

按《浙江省未来社区（完整社区）验收办法（试行）》的标准及采购人项目实际要求，提供未来社区数字化运营服务并通过验收合格。

**服务要求：**

**数字化运营管理服务**

以下服务内容均在所属社区主导下开展，具体内容以社区为准。

**运营服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内容说明** | **服务标准** |
| **数字化运营服务** | **平台运营机制谋划** | 制定未来社区居民积分兑换机制。 | 1、制定未来社区居民行为积分赋分、统计、应用规则（内部），1份。2、制定未来社区积分使用说明（外部），1份。 |
| **平台运营内容管理** | 小程序邻里交往、活动运营、社区治理、多元服务等应用的使用情况 | 充分发动群众，开展应用推广;公共服务设施点位准确，与生活一张图集成应用，并实现与线下空间联动 |
| **积分池运营管理** | 未来社区积分赋分、统计、应用规则级说明制定，履行社区居民的日常积分兑换。 | 1、日常运营管理，确保数字化运营机制常态化运作。2、投入积分兑换的采购费用。 |
| **社群运营服务** | **活动策划及运营** | 组织定期的社群活动，各类型活动的文案策划、执行指导。 | 1、大型活动每季度一场，根据每个季度的节点设置主题，如一季度“年味”、“公益跑”等，二季度“春日市集”等，三季度“暑期”、“夜市”等，四季度“购物节”等。每场费用包含场地费、物料制作、老师授课费、宣传拍摄费、活动执行费等。2、日常主题活动每周2场，每场费用包含物料制作、老师授课费、宣传拍摄费等。 |
| **社群组织** | 按初步社群设计建立社区居民以兴趣爱好为导向的社群组织。 | 年度为单位，每年举办1场大型邻里活动以邻里主题的大型市集、百家宴、园游会等众多活动主题穿插，激发社区居民的共建精神，形成社区年度邻里盛宴的活动效果 |
| **空间运营** | **空间管理服务** | 负责未来社区公共服务空间的管理，包含日常房租、水电、物业等 | 具体根据业主实际需求，并优先保障。 |
| 备注：具体运营内容及考核内容根据社区建设情况进行灵活调整。针对验收服务项，中标人须全力配合，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专家组现场勘察验收、同时配合验收后不定期的抽查汇报、运营台账制作等工作。 |

**运营管理服务：运营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人数** | **人员要求及岗位职责** |
| 综合运营人员 | 按业主后期许求配备 | 了解未来社区运营基本流程，有项目现场管理能力，具备团队组建和管理能力，具备独立策划活动方案的能力和较强的团队配合能力，有相关平台运营经验，通过良好的沟通协调，保证活动执行的顺利落地及推广。 |

**第三条 项目款项支付**

3.1运营管理服务付款方式：

①第一年运营服务费（合同金额的60%）：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第一年运营服务费的70%作为预付款，第一年运营期满后，乙方提交费用申请，经甲方审定并结合考核扣除相应金额后拨款第一年剩余运营费用。

②第二年运营服务费（合同金额的20%）：

第二年运营开始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第二年运营服务费的70%作为预付款，第二年运营期满后，乙方提交费用申请，经甲方审定并结合考核扣除相应金额后拨款第二年剩余运营费用。

③第三年运营服务费（合同金额的20%）：

第三年运营开始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第三年运营服务费的70%作为预付款，第三年运营期满后，乙方提交费用申请，经甲方审定并结合考核扣除相应金额后拨款第三年剩余运营费用。

3.2甲方付款前（除预付款），乙方应先行提供符合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延迟支付，不属于甲方违约，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3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金额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可做相应调整。

**第四条 其他约定**

4.1自本项目运营之日起三年。

4.2乙方应确保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计划通过《浙江省未来社区（完整社区）验收办法（试行）》的标准验收。如省级未来社区验收未通过，乙方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承担所有费用，且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运营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

4.3甲方需确保向乙方提供有关各个未来社区的详细信息及相关资料。

4.4工作期间，由甲方为主导联络相关各级政府部门，组织会议、资料传递推进工作，过程中确需乙方协助的，乙方积极配合。

4.5乙方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3名。

4.6乙方需承担公益类、普惠类供应商的引入，若后期如有经营性空间招商需求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4.7 针对乙方在日常运营中产生的收益，需用于该项目未来社区可持续运营中，具体内容及形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4.8甲方制定相关考核标准，具体考核内容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4.9年度考核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解除本运营合同。

**第五条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合同总价的1%；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保险或现金；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三年运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如提供履约保函的，中标人应确保保函在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内一直有效；如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延期的，中标人应及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1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6.2甲方未能如期支付款项，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甲方超过30个工作日仍不能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未能如期支付款项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6.3不可抗力：

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疫情、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

8.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8.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1）资格文件……………………………………………………………………（页码）

（2）评分索引表…………………………………………………………………（页码）

（3）响应函………………………………………………………………………（页码）

（4）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6）所有资信文件（扫描件）…………………………………………………（页码）

（7）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8）采购要求响应（偏离）表…………………………………………………（页码）

（9）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页码）

（10）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11）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12）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资格文件**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南门街道办事处、宁波市拓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海曙区南门街道第八批未来社区运营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扫描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五）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详见附件7）**

**二、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自评分 | 说明 | 证明文件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价格部分除外）**

**三、响应函**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南门街道办事处、宁波市拓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海曙区南门街道第八批未来社区运营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法人授权书**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南门街道办事处、宁波市拓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海曙区南门街道第八批未来社区运营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五、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海曙区南门街道第八批未来社区运营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六、所有资信文件（扫描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采购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采购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服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逐项填写，并根据“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自行补充。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报价格式**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海曙区南门街道第八批未来社区运营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的实施。

**初次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标项 | 服务内容 | 初次报价（元/三年） |
| 一 | 海曙区南门街道第八批未来社区运营项目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3、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分部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第一年报价（元） | 第二年报价（元） | 第三年报价（元） | 总金额（元） | 备注 |
| 1 | **车站未来社区** |  |  |  |  |  |
| 2 | **迎春未来社区** |  |  |  |  |  |
| 3 | **尹江岸未来社区** |  |  |  |  |  |
| 4 | **朝阳未来社区** |  |  |  |  |  |
| 5 | **柳锦未来社区**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南门街道办事处 单位的海曙区南门街道第八批未来社区运营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南门街道办事处、宁波市拓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海曙区南门街道第八批未来社区运营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南门街道办事处的海曙区南门街道第八批未来社区运营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运营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宁波市拓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请填写磋商日当天日期）

**说明：（1）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及获知其他供应商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后，以扫描件形式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859267531@qq.com。**

**（2）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供应商可看到所参与标项的供应商名称，在确认与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无任何上述关系的情况下，请在一中的“□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二中的“□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四中的2个下划线用斜杠“/”划掉。**

**（3）此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需编入响应文件中。**

**附件7：**

**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